

我的貪吃「病」

秉蘭

到賭場去享美食也不是第一次了！曾隨著旅行團去，移民後也會拿著折價券去，說穿了就是為吃。我進賭場，主一直容忍著，祂給我自由，默默看著我。

從小愛吃海鮮，母親烹煮的菜餚總少不了它。舉家移民到華州後，當地的大肉蟹，味鮮肉美，更奪得我的傾愛。當車行經高速路，一處高高聳立的廣告看板，大字寫著「XX 賭場，星期五海鮮『包肥』，吃飽為止」我又動心了。那天晚上孩子都有活動，看來機不可失，我和外子高興的赴宴。我的目標，自然是那肥美的肉蟹！偏偏我們這桌的服務生，臉色不大爽快，老不過來拿走桌上堆積的殘殼垃圾，慢吞吞的她終於走過來！我還沒來得及說謝，她丟下一句：「你們這些傢伙真能吃呀！」奇怪，我們能吃犯着她了嗎？不吃來這做什麼？心情很不爽，吃這點算多嗎！竟被調侃一番，不是滋味。心裡想著，算了，奉主之名，不跟她計較。其實，是主不跟我計較吧！祂一直默默注視著我。

隔一陣子，我的「蟹癮」又犯了，刻意不去想那次被調侃的事，其實心裡並未忘記。當晚食客爆滿，在等待入座時，心想閒著也是閒著，就試試手氣吧！放張五塊錢在吃角老虎，還沒搞清怎麼回事，聽到機器一陣響聲，贏了！算算，今晚居然買一送一！秋高氣爽，蟹肉飄香，那位臉長長的服務生，又在另一區服務，放眼望去，四下無熟人，正可好好享受一番！然而在我們邊吃邊聊，往前望的同時，總覺得在右前方兩桌，有雙眼睛在冷冷的看著我，我不以為意，心想那位中年婦女大概是無聊隨便望望。外子去上洗手間時，我正打算稍後去取塗著香濃巧克力，令人垂涎欲滴的甜點時，那位中年婦女跟同桌三位不知說了什麼，他們同時轉身往我們桌上看，目光落在已堆成小山的蟹殼，肉骨上，竟然同時放聲大笑，笑得放肆，笑得我心痛，根據以往社會經驗，我臉上也回應著笑容，心想「有什麼好笑的，沒見過嗎？」其中一位老先生見我不搭腔，打了個圓場問道：「妳愛吃龍蝦嗎？」奇怪，哪來的龍蝦？我應聲回答，「我愛螃蟹！」他終於轉過身繼續和同桌朋友聊起來。我注意到左右兩桌的客人，他們的垃圾堆得比我們高，為什麼不去笑他們？難道是……管教下來了嗎？

一直以來，我總在人群中維持良好形象，看似擁有崇高道德觀，希望能被人尊重，然而在人群後面，我偷偷地做著什麼？真符合外表嗎？他們這一笑，把我擊敗了！很痛，刺痛！外子回來，我將剛才的情節向他陳述，率直樂觀的他只淡淡地說，「開開玩笑，何必在意！」然而這連接兩次的不愉快，我知道它不是偶然，也絕非「開玩笑」而已。

經上曾提到莠子與麥子的比喻：家主說，「……讓兩樣一起長到收割的時候好了；在收割時，我要對收割的人說：『你們先收集莠子，把莠子捆成捆，好燃燒，把麥子卻收入我的倉庫裏。』」（瑪十三 30）而我將是什麼？

記得多年前在台灣時，常參加疏效平弟兄的講習會，收穫頗多，感謝天主。他曾提過有次和公司同事一塊兒到賭城出差，晚上大夥兒都打算到賭場「輕鬆一下」，而他就是不去那

樣的場所，當時的決定實在跟團體顯得格格不入，然而大家對他的信仰，以行為展現天主教友的身份，均留下深刻印象。我呢？不但一去再去，還跟著我那尚無信仰生活的先生，主很想點醒我，而那頭的惡者，也想贏得我。誠如聖保祿宗徒所說：「因此，我願意行的善，我不去行；而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卻去作。」（羅七 19）

愛吃蟹肉，原無可厚非，天主所造，本該為人享用，只是我去錯了地方。那是罪惡的沃野，朝不見日頭，夕不見月光，烏煙瘴氣的場所。多少人在那兒蕩盡家財，血本無歸，甚或妻離子散，而我為了口腹之欲，已到飢不擇場所的地步。我一直希望以行為來影響外子，卻又牽著他往泥沼裡去，這不好笑嗎？要得到怎樣的教訓才能醒過來！是的，我主，我認錯了，我沒有做好為人妻，並守住一個教友該有的本分，竟讓肚腹掌控行為，還去賭，下次又會如何？該有的價值觀在那裡？主已忍受我很久了！愚頑如我，該覺醒吧！

這段被管教的經歷可謂慘痛，實不堪對外人道也，本應將它收在心中一角，僅僅主知、我知即可，為見證祂是又真又活，無所不在，祂是忠信、嚴厲，又慈悲的救主，特以此文為記。誠如經上說，「我兒，不要輕視上主的懲誡，也不要厭惡他的譴責，因為上主譴責他所愛的，有如父親譴責他的愛子。」（箴三 11-12）每當認罪悔改後，傾瀉而下的救恩，總是豐豐滿滿，甘甜如蜜。

日前，曾因疑似牙痛就診，當天竟突發性腦神經抽痛如錐刺骨，痛得我淚流滿面，醫生診斷是三叉神經痛。蒙主保守，僅發作過那一次。感謝祂的憐憫醫治。由於那次突發事件，更讓我體會出生命的無常，隨時都要做好準備。主再次提醒我，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，但要思念天上的事」，善度恬淡且蒙主所悅的生活。凡主愛的必管教！我俯伏稱謝，感謝主在我未迷失前，及時敲醒沉睡的心靈。（回響）